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亦非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前述邀請或要約或招攬。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發行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三一年到期的4.500%優先票據、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三二年到期的4.750%優先票據、8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人民幣20.8億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2.55%優先票據及人民幣50億元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3.10%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有關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有關購買協議。

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估計發售開支前，美元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93.7百萬美元。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估計發售開支前，人民幣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7,08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現有離岸債務的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若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或業務狀況轉變，本公司可按不同於上文所述的方式動用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惟須符合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書。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有關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有關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a)本公司；及
(b)有關初始買家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美元票據發行的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美元票據發行的美元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人民幣票據發行的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人民幣票據發行的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始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初始買家購買票據的責任須受有關購買協議若干條件所規限。倘有關購買協議項下任何條件未能按該購買協議的規定達成，則有關初始買家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取消該購買協議及有關初始買家在購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美元票據發售與人民幣票據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美元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下的含義）提呈發售及出售。人民幣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並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下的含義）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無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無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可向英國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不完備，須參閱與票據相關的文件條文方為完整。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有關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的二零三一年美元票據（將於二零三一年五月五日期到）、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的二零三二年美元票據（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五日期到）、本金總額800百萬美元的二零三五年美元票據（將於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五日期到）、本金總額人民幣20.8億元的二零三零年人民幣票據（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的付息日期到）及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二零三五年人民幣票據（將於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的付息日期到），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

發行價

二零三一年美元票據的發行價應相等於所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99.649%。
二零三二年美元票據的發行價應相等於所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99.471%。
二零三五年美元票據的發行價應相等於所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99.876%。
二零三零年人民幣票據的發行價應相等於所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100%。
二零三五年人民幣票據的發行價應相等於所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二零三一年美元票據將按年利率4.500%計息。二零三一年票據利息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累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五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須支付一次。利息將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

二零三二年美元票據將按年利率4.750%計息。二零三二年票據利息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累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五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須支付一次。利息將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

二零三五年美元票據將按年利率5.125%計息。二零三五年票據利息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累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五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須支付一次。利息將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

二零三零年人民幣票據將按年利率2.55%計息。二零三零年票據利息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累計，每半年（於每年的五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須支付一次，但若任何付息日為非營業日，則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該日為下一個曆月，則應提前至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利息將按一年365天及實際天數計算。

二零三五年人民幣票據將按年利率3.10%計息。二零三五年票據利息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累計，每半年（於每年的五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須支付一次，但若任何付息日為非營業日，則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該日為下一個曆月，則應提前至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利息將按一年365天及實際天數計算。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無抵押優先責任，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且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收款權利（視根據適用法律具有的任何優先權而定）。然而，票據將實際從屬於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

違約事件

根據契約條款，下列各項構成票據的違約事件：

- (i) 於任何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到期日未支付有關款項；
- (ii) 於任何票據的利息到期日後30日內仍未支付有關款項；
- (iii) 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有關整合、合併及資產出售的若干契諾責任；
- (iv) 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契諾或協議（上文第(i)、(ii)或(iii)款所指的違約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項於受託人或當時未償付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v) (1)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的任何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發生，(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本金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且須支付的違約事件或(B)未能支付到期本金、利息或溢價(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付款違約」)，而在各情況下，有關違約於適用的任何付款寬限期或延期屆滿後持續超過30日；及(2)於已有付款違約或到期日已縮短的情況下，該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等於或超過(x)100,000,000美元(或其美元等值)及(y)本公司權益總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
- (vi)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而款項未獲支付或免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起計，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的連續90日期間已失效，致令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未執行最終裁定或判令的未支付或未免除總金額(經扣除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就此等金額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額度)超過(x)100,000,000美元(或其美元等值)及(y)本公司權益總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
- (vii)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i)於非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中，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下達有關寬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或判令；或(ii)宣判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批准尋求針對或有關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重組、安排、調整或組成的訴狀為最終及不可上訴訴狀，或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任何主要部分委任託管人、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勒令清盤或清算彼等各自的業務(或根據任何外國法律授予的任何類似寬免)的判決或判令，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有關寬免的判決或判令或任何其他有關判決或判令於連續90個曆日期間未被暫緩及有效；

- (viii)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聯邦、州或外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啟動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或將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其他案件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於非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中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下達有關寬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或判令，或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啟動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案件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呈交尋求重組或寬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訴狀、答辯或同意書，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根據有關法律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主要部分呈交有關訴狀或委任託管人、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主要部分，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為債權人利益全面轉讓債務，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書面承認彼等一般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公司行為決議提起有關訴訟；及
- (ix) 票據或契約為或成為或由本公司聲稱為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契約批准者則除外。

倘發生違約事件（不包括上文第(vii)及(viii)款所述的違約事件）且違約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票據本金總額25%的持有人，可根據契約的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若該通知由持有人發出，亦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應根據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票據本金總額25%的持有人的指示，並在收到其滿意的預先付款、擔保及／或彌償的前提下，宣佈票據的未付本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溢價（如有）（及就此應付的任何額外款項）於接獲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發生上文第(v)款的違約事件，且觸發第(v)款所述違約事件的違約於宣佈加快清償票據後30日內由本公司或其某些附屬公司糾正或解決或相關債務持有人豁免，及倘(1)票據加快清償失效與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的任何判決或裁決並無衝突及(2)所有違約事件（不包括未支付僅因加快清償票據而到期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已獲解決或豁免，則加快清償票據的聲明將自動失效。倘發生上文第(vii)或(viii)款的違約事件，當時所有未償付票據的未付本金以及任何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自動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而受託人或任何有關票據持有人無須就此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於宣佈加快清償後但受託人接獲支付到期款項的判決或裁決前，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票據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所有過往違約並解除及撤銷加快清償，惟(1)撤銷不得與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的任何判決或裁決衝突，且(2)所有違約事件（不包括未支付僅因加快清償票據而到期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已獲解決或豁免。

契諾

滿足若干條件後及例外情況除外，票據及契約會限制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

- (i) 增設或允許存在若干擔保權益；及
- (ii) 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整合、合併或出售其資產。

票據及契約並無限制本公司通過自身或其附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或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或向其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一年四月五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二零三一年美元票據贖回本金額100%及(ii)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提前贖回金額，另加各種情況下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一年美元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一年四月五日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二零三一年美元票據贖回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一年美元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二年九月五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二零三二年美元票據贖回本金額100%及(ii)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提前贖回金額，另加各種情況下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二年美元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二年九月五日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二零三二年美元票據贖回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二年美元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五年八月五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二零三五年美元票據贖回本金額100%及(ii)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提前贖回金額，另加各種情況下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五年美元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五年八月五日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二零三五年美元票據贖回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五年美元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零年十月五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二零三零年人民幣票據贖回本金額100%及(ii)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提前贖回金額，另加各種情況下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零年人民幣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零年十月五日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二零三零年人民幣票據贖回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零年人民幣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五年八月五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二零三五年人民幣票據贖回本金額100%及(ii)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提前贖回金額，另加各種情況下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五年人民幣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五年八月五日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二零三五年人民幣票據贖回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三五年人民幣票據。

票據發行的理由

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估計發售開支前，美元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93.7百萬美元。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估計發售開支前，人民幣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7,08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現有離岸債務的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若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或業務狀況轉變，本公司可按不同於上文所述的方式動用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惟須符合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書。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預期票據將獲標普評為「A-」級、獲惠譽評為「BBB+」級及獲穆迪評為「Baa1」級。證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票據的推薦建議，且評級機構可隨時暫停、降低或撤銷有關評級。票據評級遭暫停、降低或撤銷可能對票據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票據」	指	本金總額人民幣20.8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55%優先票據
「二零三五年人民幣票據」	指	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3.10%優先票據
「二零三一年美元票據」	指	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三一年到期的4.500%優先票據
「二零三二年美元票據」	指	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三二年到期的4.750%優先票據
「二零三五年美元票據」	指	本金總額8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外匯市場一般開門營業及進行人民幣付款結算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团（前稱美团点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团及其附屬公司和合併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
「合併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人民幣票據」	指	二零三零年人民幣票據及二零三五年人民幣票據
「人民幣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民幣票據
「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人民幣票據初始買家」	指	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合併關聯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將訂立列明票據條款的書面協議，各為一份「契約」
「初始買家」	指	美元票據初始買家及／或人民幣票據初始買家（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票據」	指	美元票據及／或人民幣票據（視情況而定）
「票據發行」	指	美元票據發行及人民幣票據發行
「零售及保險 投資產品組合」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修訂）
「專業投資者」	指	上市規則第37章中賦予的含義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美元票據初始買家就美元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及由本公司與人民幣票據初始買家就人民幣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英國零售及保險 投資產品組合」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其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
「美元票據」	指	二零三一年美元票據、二零三二年美元票據及二零三五年美元票據

「美元票據初始買家」	指	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美元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元票據發行」	指	發行美元票據
「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美元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